

1、目的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，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相關規範，訂定本公司「提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以資遵循。

2、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嗣後法令變更時，悉依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3、權責

3.1 集團董事長辦公室：負責本規程的制訂、修訂。

4、定義

無

5、流程

無

6、作業內容

6.1 委員會之組成

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。

6.2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

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6.3 委員會職權

6.3.1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(1) 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，並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。
- (2) 建構董事會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，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。
- (3)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。
- (4) 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。
- (5) 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- 6.3.2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- 6.3.3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，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
6.4 召集與會議通知

- 6.4.1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6.4.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- 6.4.3 本委員會會議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 6.3.2 規定應行迴避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，於必要時並得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。
- 6.4.4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6.5 出席與決議

- 6.5.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- 6.5.2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- 6.5.3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惟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得視為親自出席。
- 6.5.4 本委員會之委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- 6.5.5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6.6 議事錄

6.6.1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1) 會議屆次、時間、地點。
- (2) 主席之姓名。
- (3)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(4)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(5) 記錄之姓名。
- (6) 報告事項。
- (7)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(8)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(9)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6.6.2 本委員會之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6.6.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6.6.4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6.7 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資源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職權有關之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6.8 資訊揭露

本公司得於年報、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運作情形。

6.9 會議決議之辦理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6.10 生效

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7、相關作業規定

無

8、表單

無